

書面質詢

澳門單牌車獲准自由進出橫琴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啟動。此措施是特區政府為履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及《粵澳合作框架協定》而出台的政策。政策落實伊始，各界一片憧憬。惟政府公佈首階段申請條件後，皆因門檻高不可攀，車主不但須在橫琴註冊公司或擁有土地，而且名額只有 100 輛，故政策未能惠及一般市民，市民表示十分失望。截至 2017 年底第二階段開放申請前，僅有 37 輛車登記。政策績效不彰，更違背了政府推行此措施的初衷。

2017 年底，政府開放第二階段單牌車申請，名額由原本 100 輛增至 800 輛，並由首階段訂明的條件，加入在橫琴購置房地產、工作並繳納社保或已被認可為特殊引進人才等條件。雖然第二階段之申請範圍比第一階段稍為寬闊，但結合一般市民的情況仍有擴大的空間。

澳門土地長期不足，無法滿足社會長遠的發展需求及日益膨脹的人口。因此，琴澳共同發展早已成為社會共識。為了更好地發揮琴澳發展的協作效應，當局有必要更進一步優化單牌車進出橫琴的政策，為廣大澳門市民前往橫琴營商、創業及居住創造良好條件，促進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特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的文本中提到要「以粵澳合作為重心，先行先試深化區域合作」，請問特區政府有沒有籌劃任何措施以進一步方便市民出入橫琴，並就第三階段開放申請作出必要的評估工作，藉著與內地建立更密切關係來擴大澳門車輛及人資的流動空間？
- 二、廣東省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於 2011 年簽訂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同意共同“探索一次性臨時過境車輛管理”，特區政府何時就真正落實上述協議條款的優惠，就此與廣東省人民政府進行必要的磋商以取得任何積極的實質性成果？
- 三、特區政府曾表示申請單牌車入出橫琴屬「先行先試、穩步推進」計劃，特區政府有沒有就現時口岸之通關能力以及同步協調橫琴開發進度等方面建立持之有效的機制，從而避免相關政策成效低下，更甚乎窒礙了琴澳的長遠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